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提及的同意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奧睿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3)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就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6)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提及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7)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H.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8)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就依波路(廣州)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其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本公司有關瑞士法律的法律顧問Athemis就依波路(瑞士)及我們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編製的瑞士法律意見；

- (11) 香港大律師許大任先生就2008/09課稅年度至2010/11課稅年度低估稅項撥備的法律後果編製的法律意見；
- (12) 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全球經濟及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方面編製的報告；
- (13) 公司法；
- (14)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5)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